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3〕第187号

申请人：邓亚萍

委托代理人：曹昌春，赣州市潭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赣州城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516双创产业园A4栋320室。

法定代表人：许烈平。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工资、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代理人曹昌春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从2023年5月27日开始在被申请人处上班，从事直播运营助理工作，双方约定试岗期为7天，通过试岗期后双方于2023年6月6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工资为2500元，工资由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上班至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在未提前30天通知

申请人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上班共计 31 天，被申请人至今还有 27 天的工资 2250 元未支付给申请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及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等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列上述请求，请劳动仲裁委员会依法予以支持。

仲裁请求： 1.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 2250 元（2500 元/月÷30 天×27 天）；

2.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250 元（2500 元/月×0.5 个月）；

3.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 2500 元。以上合计：6000 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庭审，也未提交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的身份及诉讼主体资格。

2. 申请人提供本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印件，用于证明被申请人赣州城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3. 申请人提供本人劳动合同，用于证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处员工，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的事实。

4. 申请人提供本人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曾庆梅）、辞退通知书，用于证明被申请人又以申请人工作能力与公司工作要求不匹配为由，单方面辞退申请人的事实。

5. 申请人提供本人考勤表、工资表、银行转账记录，用于证明：1.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上班 31 天；2. 被申请人只给申请人发放 4 天的工资 333.33 的事实。

6. 申请人提供本人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与城光公司工作人员），用于证明申请人接手这份工作后，直播的数据明显上升，申请人完全能胜任这份工作的事情。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庭审，未提交质证意见，未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开始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双方签订试用期合同，试用期月工资为 2500 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其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关于申请人主张工资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

26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提供工资条,用于证明申请人试用期月工资为2500元/月,申请人提供钉钉考勤记录等证据,用于证明申请人的2023年6月实际工作天数为22天。申请人主张2023年6月月休3天,被申请人拒不到庭参加庭审,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信申请人的说法。结合申请人在庭审中工资计算方式,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的工资为 $2500 \text{元} \div 30 \text{天} \times 22 \text{天} = 1833.33 \text{元}$ 。

关于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违法辞退,并提供被申请人出具的《辞退通知书》,该辞退通知书载明:“因您在试用期的工作能力与公司工作要求不匹配,试用期考核未通过考核,经公司领导层研究决定予以辞退。”被申请人也未举证申请人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故被申请人以此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2023年4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为: $2500 \text{元} \times 0.5 \text{个月} \times 2 = 2500 \text{元}$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金1250元,而上述情形属于支付赔偿金的情况,故应视为申请人对自己权利进行了处分,本委支持的赔偿金应以其主张的补偿金数额为限,故被申请人实际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250元。关于代通知金的问题,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应支付代通知金。本案中不属于该法规定情形，故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2023 年 6 月工资 1833.33 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25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赣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陈圣荣

